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34001 - 昌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0.344285	到位数	0.344285	执行数		0.344285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其中:财政资金	0.344285	其中:财政资金	0.344285			0.344285	1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贴息				具体完成情况								
足额发放贴息				及时发放贴息								
				足额发放贴息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贴息单位或个人数量	建档立卡贴息单位或个人数量	20.00	>=	4	户	6.1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实际享受补助人数占应享受补助人数的比例	10.00	>=	99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补助金额比上实际发放补助金额	10.00	>=	99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发放金额占预算成本的比例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创业和经营的积极性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贫困户自主创业和经营的积极性，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为本地经济发展增加力量。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创业和经营的积极性，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进一步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经营负担效果	项目实施有效降低贫困人口在经营中的经营负担，提高社会满意度，效果明显	10.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进一步降低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实现绿色办公	10.00	文字描述	实现绿色办公	进一步节约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走访调查，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长青	联系电话:	0335-2022172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申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据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资金执行数填0，预算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为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1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些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比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 = 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才能算“完成”，否则算“未完成”。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